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3〕23号）要求，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为壮大扩围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群体，引领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现组织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推荐要求

（一）我市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审核坚持公平公正，随机抽取专家，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培训，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佐证资

料即可。

（二）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三）对于已成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四）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我局将进行通报。

二、工作程序

（一）推荐和初核。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和推荐工作，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二）复审推荐。我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区市县（先导区）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并实地抽检，根据复审结果，向工信部推荐申报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申报和推荐方式

（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二）企业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

jtx.miit.gov.cn) 统一申报。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0 日期间上传。

(三)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纸质件(附件 1)、推荐汇总表(附件 2)、佐证材料(附件 3, 附件 1 和附件 2 为一式三份, 附件 3 一式一份)。报送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处。

- 附件: 1.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3. 佐证材料(供参考)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 贾金锋 赵林锋, 联系电话: 8368604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				
五、特色化					

	2021 年	2022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 个	_____ 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 实现“补短板”“填空 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字以内）：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 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 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 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 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_____项；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_____（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请说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字以内， 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u>。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创新 直通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 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1						
2						
4						
5						
...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3

佐证材料（供参考）

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审核材料后督促申报企业按时网上填报，佐证材料单独装订，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 封面（见附3-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4. 2020、2021、2022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2021、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审计报告中要体现研发经费数据，并确保涉及到认定标准的经营数据准确。不能使用财务报表代替审计报告作为相关经营数据的佐证材料）。
6. 上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相关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附 3-1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请佐证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目录

1. (名称) ---- 页
2. (名称) ---- 页
3. (名称) ---- 页
4.